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8 February 2006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8

2005 年 11 月 23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(A/60/540) 通过]

60/17.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 (2004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，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，最初为期十二个月，其后安理会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 (2005)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/310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/16 B 号决议，

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(S-IV) 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(XXVIII)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意识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，

1.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/29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；

2.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，包括未缴摊款 1.538 亿美元，约占摊款总额的 22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七个会

¹ A/60/364。

² A/60/420。

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，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，尤其是拖欠国，确保缴纳未缴摊款；

3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，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；

4. **表示关切**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，特别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，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；

5. **又表示关切**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，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，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；

6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，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；

7. **又强调**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，使其能够有成效、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；

8. **还请**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，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；

9. **认可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10. **请**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/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；

11. **又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确保以最有效率、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；

12. **还请**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的一般事务员额，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，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求为前提；

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估计数

13. **决定**，在大会根据其第 59/16 B 号决议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批款项 386 892 500 美元之外，再批款 51 276 000 美元给联合国驻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，充作同一期间的维持费；

批款的筹措

14. **又决定**，考虑到先前已根据第 59/16 B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386 892 500 美元，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，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/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，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期间再分摊 28 946 129 美元；

15. **还决定**，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 号决议的规定，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加上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06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，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减少额；

16. **决定**，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，并考虑到其第 58/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，由会员国为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再分摊 22 329 871 美元，每月 4 273 000 美元，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；

17. **又决定**，根据其第 973(X) 号决议的规定，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加上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13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，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行动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减少额；

18. **强调**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；

19. **鼓励**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(2003)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，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，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；

20. **邀请**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，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；

21. **决定**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“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。

2005 年 11 月 23 日
第 53 次全体会议